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58號

原告 雙和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發

訴訟代理人 陳慶尚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兆華律師

被告 吉品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騰照

訴訟代理人 許明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8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20日具狀及112年7月25日當庭擴張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00萬元，及其中4000萬元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3500萬元自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四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2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64,000元外，尚應繳納30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05 書記官 陳佩伶